

《違禁物品清單》

如投保物品屬違禁物品清單內列明之物品，方舟萬通將不接受任何索賠行為，並可能向投保人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

以下為違禁物品相關指引：

一、槍支（含仿製品、主要零部件）彈藥

1· 槍支（含仿製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槍、步槍、衝鋒槍、防暴槍、氣槍、獵槍、運動槍、麻醉注射槍、鋼珠槍、催淚槍等。

2· 彈藥（含仿製品）：如子彈、炸彈、手榴彈、火箭彈、照明彈、燃燒彈、煙幕（霧）彈、信號彈、催淚彈、毒氣彈、地雷、手雷、炮彈、火藥等。

二、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帶有自鎖裝置的彈簧刀（跳刀）、其他相類似的單刃、雙刃、三棱尖刀等。

2· 其他：如弩、催淚器、催淚槍、電擊器等。

三、爆炸物品

1· 爆破器材：如炸藥、雷管、導火索、導爆索、爆破劑等。

2· 煙花爆竹：如煙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藥彈等煙花爆竹及黑火藥、煙火藥、發令紙、導火線等。

3· 其他：如推進劑、發射藥、硝化棉、電點火頭等。

四、壓縮和液化氣體及其容器

1· 易燃氣體：如氫氣、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機等。

2· 有毒氣體：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氣等。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氣體：如壓縮氧氣、氮氣、氬氣、氖氣、氣霧劑等。

五、易燃液體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六、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易燃物質

1· 易燃固體：如紅磷、硫磺、鋁粉、閃光粉、固體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質：如黃磷、白磷、硝化纖維（含膠片）、鈦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質：如金屬鈉、鉀、鋰、鋅粉、鎂粉、碳化鈣（電石）、氰化鈉、氰化鉀等。

七、氧化劑和過氧化物

如高錳酸鹽、高氯酸鹽、氧化氫、過氧化鈉、過氧化鉀、過氧化鉛、氯酸鹽、溴酸鹽、硝酸鹽、雙氧水等。

八、毒性物質

如砷、砒霜、汞化物、鉍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劇毒農藥等。

九、生化製品、傳染性、感染性物質

如病菌、炭疽、寄生蟲、排泄物、醫療廢棄物、屍骨、動物器官、肢體、未經硝制的獸皮、未經藥制的獸骨等。

十、放射性物質

如鈾、鈷、鐳、鈾等。

十一、腐蝕性物質

如硫酸、硝酸、鹽酸、蓄電池、氫氧化鈉、氫氧化鉀等。

十二、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當用途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非正當用途的易制毒化學品

1· 毒品、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如鴉片（包括罌粟殼、花、苞、葉）、嗎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凱西酮、苯丙胺、安鈉咖等。

2· 易制毒化學品：如胡椒醛、黃樟素、黃樟油、麻黃素、偽麻黃素、羥亞胺、鄰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壺等。

十三、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製品等宣傳品

如含有反動、煽動民族仇恨、破壞國家統一、破壞社會穩定、宣揚邪教、宗教極端思想、淫穢等內容的圖書、刊物、圖片、照片、音像製品等。

十四、間諜專用器材

如暗藏式竊聽器材、竊照器材、突髮式收發報機、一次性密碼本、密寫工具、用於獲取情報的電子監聽和接收器材等。

十五、非法偽造物品

如偽造或者變造的貨幣、證件、公章等。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假冒偽劣物品

1· 侵犯智慧財產權：如侵犯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的圖書、音像製品等。

2· 假冒偽劣：如假冒偽劣的食品、藥品、兒童用品、電子產品、化妝品、紡織品等。

十七、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製品等。

十八、禁止進出境物品

如有礙人畜健康的、來自疫區的以及其他能傳播疾病的食品、藥品或者其他物品；內容涉及國家秘密的檔、資料及其他物品。

十九、其他物品

《危險化學品目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名錄》《易制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進出境物品表》載明的物品和《人間傳染的病原微生物名錄》載明的第一、二類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禁止寄遞的其他物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入境的其他物品。